证券代码：601061　证券简称：中信金属　公告编号：2024-071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0月2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京城大厦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9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407,087,11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9.940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部分董事通过视频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部分监事通过视频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列席会议的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相关部门负责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候选人：吴献文先生	4,405,055,799	99.9539	是
1.02	候选人：马满福先生	4,404,859,800	99.9494	是
1.03	候选人：王猛先生	4,404,830,815	99.9488	是
1.04	候选人：郭爱民先生	4,404,834,035	99.9488	是
1.05	候选人：姜山先生	4,404,861,661	99.9495	是
1.06	候选人：李士媛女士	4,404,914,884	99.9507	是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候选人：毛景文先生	4,404,863,594	99.9495	是
2.02	候选人：孙广亮先生	4,404,877,513	99.9498	是
2.03	候选人：陈运森先生	4,404,914,352	99.9506	是

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候选人：李屹东先生	4,404,841,612	99.9490	是
3.02	候选人：杨丽丽女士	4,404,921,505	99.9508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候选人：吴献文先生	6,209,646	75.3510	/	/	/	/
1.02	候选人：马满福先生	6,013,647	72.9726	/	/	/	/
1.03	候选人：王猛先生	5,984,662	72.6209	/	/	/	/
1.04	候选人：郭爱民先生	5,987,882	72.6600	/	/	/	/
1.05	候选人：姜山先生	6,015,508	72.9952	/	/	/	/
1.06	候选人：李士媛女士	6,068,731	73.6410	/	/	/	/
2.01	候选人：毛景文先生	6,017,441	73.0187	/	/	/	/
2.02	候选人：孙广亮先生	6,031,360	73.1876	/	/	/	/
2.03	候选人：陈运森先生	6,068,199	73.6346	/	/	/	/
3.01	候选人：李屹东先生	5,995,459	72.7519	/	/	/	/
3.02	候选人：杨丽丽女士	6,075,352	73.7214	/	/	/	/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赖熠、吴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01061　证券简称：中信金属　公告编号：2024-070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近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卫弘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

新任职工代表监事卫弘先生将与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三届非职工监事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时止。

特此公告。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25日

附件：卫弘先生简历

卫弘先生，1974年出生，硕士研究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联想(北京)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中国)招聘调配部门总监，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组织发展中心经理、金江水力发电集团有限公司议能控股集团人力资源部培训与人才发展总监、中建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监、小福(北京)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咨询顾问。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副总经理(副部长)。

卫弘先生与公司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非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01061　证券简称：中信金属　公告编号：2024-073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25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就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时限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说明，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的提前通知时限要求，并一致推举监事李屹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董事会办公室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选举李屹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特此公告。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01061　证券简称：中信金属　公告编号：2024-072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25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与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会议就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说明，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提前通知时限要求，并一致推举董事吴献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选举吴献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二)审议通过《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选举吴献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三)审议通过《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经选举，董事会同意下列董事组成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时止。各专门委员会具体构成如下：

(1)审计委员会：陈运森、马满福、孙广亮，陈运森为召集人；

(2)战略委员会：吴献文、毛景文、马满福、王猛、郭爱民，吴献文为召集人；

(3)提名委员会：孙广亮、吴献文、毛景文，孙广亮为召集人；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陈运森、王猛、孙广亮，陈运森为召集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三)审议通过《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建议，拟聘任王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建议，拟聘任秦超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此外，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建议，拟聘任郭爱民先生、姜山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李士媛女士为公司总监，陈聪先生为公司财务副总监(财务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秦超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前培训证明，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五)审议通过《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拟聘任陈曦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相关工作，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陈曦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前培训证明，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5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简历

王猛先生，1980年出生，硕士研究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本公司铌产品业务部副总经理、铌产品业务部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此前，王猛先生曾任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郭爱民先生，1965年出生，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并享有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此前，郭爱民先生曾任原冶金部舞阳钢铁有限责任公司钢铁技术研究所助理工程师，武汉钢铁(集团)公司研究院主任助理兼科研处处长、副院长、党委委员。现任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姜山先生，1982年出生，硕士研究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本公司矿产资源部业务经理、矿产资源部副总经理、钢铁部副总经理、矿产资源部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此前，姜山先生曾任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进出口部商务主办。现任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兼矿产资源部总经理。

李士媛女士，1983年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本公司铌产品业务部业务助理、钢铁部业务助理、风险管理部风控主管、风险管理部风险管理处经理、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助理、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公司监事。此前，李士媛女士曾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现任公司董事、总监兼任风险管理部总经理、仓储物流部总经理。

秦超先生，1981年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历任本公司计划财务部业务会计、计划财务部综合计划处经理、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助理、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兼财务部副总经理。此前，秦超先生曾任中钢贸易有限公司会计、税务主管。现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证券事务代表。

陈聪先生，1984年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历任本公司计划财务部业务会计、计划财务部会计核算处经理、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助理、财务部副总经理。此前，陈聪先生曾任中国中化集团公司化肥进口部财务会计。现任公司财务部总经理。

陈曦女士，1988年出生，硕士研究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历任本公司管理培训生、计划财务部综合计划处综合贸管经理、董事会办公室资深高级经理。现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助理。

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59662188

传真：010-84865089

电子邮箱：citicmetal@citic.com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京城大厦1903室

上述人员与公司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管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日，陈陈聪先生持有公司股票3000股外，其余人员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非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03012　证券简称：创力集团　公告编号：2024-048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5日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石良希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6人，实际到会董事6人。本次会议董事出席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公司已提前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的通知、会议议案及相关文件，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经知悉与本次会议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召开合法、有效。出席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了下述议案，并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披露于上海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创力集团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披露于上海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创力集团关于新增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公司因收购上海申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业务发展需要，从而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预计2024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11,500万。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就本项议案进行讨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公司预计新增的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及合规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本项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客户提供融资租赁回购担保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披露于上海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创力集团关于为客户提供融资租赁回购担保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51)

公司为扩展相关业务，拟通过具有相应业务资质的融资租赁公司为客户提供融资租赁服务，并为相关交易提供回购担保，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为2.5亿元。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就本项议案进行讨论，认为：融资租赁模式在煤矿机械装备销售中属于常用销售方式，公司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拓展市场业务所需的必要条件之一，相关担保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本项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披露于上海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创力集团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因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首次授予人员离职，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有关规定，公司对离职人员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本项议案进行讨论，认为：公司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符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有关规定，薪酬委员会对本项议案发表同意的意见。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大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制度>的议案》

(制度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披露于上海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大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制度》)

为完善公司内部制度，提高公司内控管理效率，规范公司大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加强资金掌控，保证项目质量与收益，现对公司《大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制度》进行修改。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披露于上海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创力集团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首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公司拟对“采掘机械设备配套加工基地改扩建项目”进行结项。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披露于上海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创力集团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55))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012　证券简称：创力集团　公告编号：2024-049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5日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施五影女士主持。

本次会议应到会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有效。

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已提前发给各位监事，出席会议的监事认真审议了下述议案，并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公司的经营状况、成果和财务状况。

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披露于上海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创力集团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系因离职人员所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制的股票，符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对本项议案发表同意的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首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采掘机械设备配套加工基地改扩建项目”结项是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项目完成进度。目前，采掘机械设备配套加工基地改扩建项目已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有关规定，在保证符合项目建设要求的情况下，加强成本费用管理，节约了部分资金的支出。监事会对本项议案发表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披露于上海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创力集团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特此公告。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012　证券简称：创力集团　公告编号：2024-052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1、2022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2年7月11日至2022年7月20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7月21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2年7月2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2年7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2年7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7、2022年9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8、2023年9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23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10、2024年9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11、2024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回购原因及数量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故其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28.8万股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发生变更，公司将于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

(二)关于调整回购限制性股票价格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因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50,76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公司已于2024年5月30日实施完成权益分派。

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为2.91元/股，根据上述价格调整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2.91－0.15=2.76元/股。

综上所述，按照《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首次授予部分中1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应为2.76元/股+3.01元/股*2.10%/365*计息天数(年利率为2.10%，实际计息天数自出资购股之日起至董事会批准回购事项的日止)。

(三)回购资金总额及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应支付的回购价款为834,381.23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将变更为23人。

三、预计回购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650,760,000股变更为650,472,000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650,760,000元变更为650,472,000元。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584,000	－288,000	4,296,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46,176,000	0	646,176,000
股份合计	650,760,000	－288,000	650,472,000

注：最终股本变化以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为准。

四、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公司和股东创造价值。公司将于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

五、监事会意见

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故其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28.8万股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监事会同意公司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律师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为实施本次回购价格调整及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价格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激励计划》的安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回购价格调整尚需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和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手续和股份注销登记相关手续。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相关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备查文件

1、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3、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4、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012　证券简称：创力集团　公告编号：2024-053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部分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8.8万股。上述回购注销实施完毕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650,760,000股变更为650,472,000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650,760,000元变更为650,472,000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0月26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创力集团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包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传真等方式进行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申报地址：上海青浦区新康路889号

2、申报时间：2024年10月26日起45天内(工作日9:00-12:00；14:00-17:00)

3、联系人：常玉林

4、联系电话：02159869117

5、邮箱：shcl@shclkj.com

6、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012　证券简称：创力集团　公告编号：2024-055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1月1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1月11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新康路889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1月11日

至2024年11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客户提供融资租赁回购担保的议案	√
2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3.01	杨勇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2已经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于2024年